



# 香港商船資訊

##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 《防污公約》附則 VI 的指引和修正案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和船級社

#### 概要

本文旨在通知有關各方，國際海事組織（IMO）的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MEPC）在第 71 次會議上通過《防污公約》附則 VI 的指引和修正案。

1. MEPC 於 2017 年 7 月 7 日舉行的第 71 次會議上就《防污公約》附則 VI 的指引和修正案通過下列決議。

- 決議 MEPC.286(71) — 《防污公約》附則 VI 的修正案，內容關於指定波羅的海和北海為氮氧化物三級排放標準控制的排放控制區。修正案將於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
- 決議 MEPC.291(71) — 為增補《2008 年氮氧化物技術規則》而就裝有選擇性催化還原系統的船用柴油機的特定要求制定的 2017 年指引。此決議取代由決議 MEPC.198(62)通過和由決議 MEPC.260(68)修訂的 2011 年指引。
- 決議 MEPC.292(71) — 主管當局核實船舶燃油耗用量數據的 2017 年指引。
- 決議 MEPC.293(71) — 開發和管理 IMO 船舶燃油耗用量數據庫的 2017 年指引。

2. 有關決議的詳情見於海事處網頁（<http://www.mardep.gov.hk/hk/msnote/msin.html>）本文的附件。

3.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和船級社務須留意上述文件所載的資料，並據而行事。

4. 如對本文有任何疑問，請向海事處航運政策科總海運政策主任查詢  
（電話：（852）2852 4603；傳真：（852）2542 4841）。

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2017年9月28日